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996/2022-05533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公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标题:	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三号）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三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吉林省统计局

吉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省常住人口^[2]的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省人口年龄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0-14岁^[3]人口为2818723人，占11.71%；15-59岁人口为15703565人，占65.23%；60岁及以上人口为5551165人，占23.0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3757224人，占15.61%。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0.28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9.57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9.8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7.23个百分点。

表 3-1 全省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24073453	100.00
0-14 岁	2818723	11.71
15-59 岁	15703565	65.23
60 岁及以上	5551165	23.06
其中，65 岁及以上	3757224	15.61

二、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9个市（州）中，15-59岁人口比重在65%以上的地区有3个，在60%-65%之间的地区有6个。

全省各市（州）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在14%以上，其中比重最低的是长春市，为14.15%，比重最高的是白山市，为17.62%。

表 3-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人口	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
全省	11.71	65.23	23.06	15.61
长春市	12.14	67.01	20.85	14.15
吉林市	10.93	63.81	25.25	17.13
四平市	11.83	63.68	24.48	16.88
辽源市	10.71	63.89	25.41	17.14
通化市	11.24	62.86	25.90	17.53
白山市	10.97	63.70	25.33	17.62
松原市	13.19	65.31	21.50	14.31
白城市	11.06	65.34	23.59	15.8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0.96	64.10	24.93	16.57
长白山管委会	11.76	67.61	20.63	14.14
梅河口市	11.86	64.06	24.08	16.02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0-15岁人口为3046210人，16-59岁人口为15476078人。